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上經

二

□ 12

3065

2

12
3885
2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二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豫和也。三陽泰後。雷乃發聲。時之和也。一陽用事。六五陰從之。位之和也。順理而動。人之和也。故曰豫。坤爲國。震主器。其侯也。坤爲衆。震長子。其帥也。國人愛戴。則立君而民服。大衆同心。則師出而有功。此以豫而建侯行師也。君能子民。則興利而人心悅。將能和衆。則除害而民氣順。此以建侯行師而益成其豫也。因天之道以興人事。盡人之事以亮。

天工易教也。

初六。鳴豫。凶。

四震雷。初應之。故鳴也。柔不中正。而上應由豫之四。是小人有強援也。寵過其分。故不勝其豫而鳴。滿無不損。驕無不危。當其鳴。即可知其凶矣。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互艮爲石。二在下體之中。故曰不終日。二上應五。爲四所隔。宜求四也。守其中正。義利之介。辨之甚明。確乎不拔。如石之堅。故曰介于石也。心能有定。靜則生明。於四之權勢。決然去之。不俟終日。不溺。

於豫也。貞固守此。則德進而害遠。故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柔不中正。上比於四。以得豫。故曰盱豫。仰面求人。可恥之甚。宜速悔之。變異不果。故悔而遲。不如二之速也。明知其非義。而姑待之。一旦而與其害。則不勝其悔。且悔無及。故克己貴勇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卦主。豫之由也。陽爲大。坤得朋。一陽橫貫於五陰。以簪括髮之象也。陽得位而志行。諸陰之豫。皆由於已。故曰由豫。近五而得坤朋。是能汲引羣。

周易通義 卷之二
賢以事君。其所得者大也。互坎爲加憂。故疑焉。疑君之忌其專也。又疑人之分其權也。聖人教以勿疑。開誠布公。爲國進賢。使人才彙合。而已總其成。六如簪括髮而不亂。則下得賢而上得君。保豫之要道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坎心病。故疾。震反生。故不死也。六五居尊。宜豫者也。受制於四而不得豫。其心有病焉。常病人之豫六不由己也。常病己之豫不自由也。故貞疾。然因疾知戒。則損其驕盈。而益其畏慎。其疾也。乃其所以

不死也。所謂生於憂患者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陰終而迷。故冥。動極而變。故渝也。上居豫終。沈溺於豫。迷而不返。故曰冥豫。幸居震體。動而能變。一旦悔悟。盡反其所爲。是疾雖成而有渝也。過而能改。斯無過矣。故无咎。胡炳文曰。成而有渝。尚可无咎。則未成者可知。初鳴卽凶。遏其惡於始也。上渝无咎。開其善於終也。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剛下柔而說之。故曰隨。震初乾始。故元亨。兌上坤終。故利貞也。屈己隨人。易於有咎。剛下柔。恐其枉道以徇時。動而說。恐其違道以干譽。故用元亨。本仁以行之也。又用利貞。度義以處之也。以大公之道通物。以至正之道守己。則動而順理。說而不私。無詭隨之咎矣。春秋傳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此學易之通例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震陽來復。為主於內。心之官也。孔穎達曰。人心所主。謂之官。是也。一有所隨。不自主而從人。是官有

渝也。夫心官則思。渝亦無害。但貴於貞。從理不從欲。從義不從勢。變而不失其正。則吉矣。然恐其執一而不廣也。故貴出門。二偶爲門。互艮亦爲門。出門而交。無異無同。惟善是從。則集思廣益。不惟一己之吉。且可有功於天下。故曰隨之時義大矣哉。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以剛從人。謂之隨。以柔從人。謂之係。隨則公。故無失。係則私。故有係必有失也。陽大陰小。故陽爻爲丈夫。陰爻爲小子。二當隨時。柔而有私。舍初陽而上從三陰。是係小子而失丈夫也。渝而不貞。凶咎

可知。書曰：遠耆德，比頑童。此爻似之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卦之諸爻，比而上從，故二係三，三係四也。震動故

求得，艮止故居貞也。三與四比，上係四陽，則下失

三陰，是係丈夫而失小子也。係所當係，係即爲隨。

四得位而三隨之，故可有求而必得。然人之處世

也，品莫卑於有求，禍每伏於所得，故勸以居貞，不

求名利，以正自守，則品高而害遠，其無求即利也。

無求亦無得，而以爲利者，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

也。

三疑
二訛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四近五，故隨之。陽實，故有孚。震大塗，道之象。艮輝

光，故明也。兌體互巽，是順巽以隨君，而君說之，故

有獲也。有獲，人之所慕，然以隨而獲，不可爲常。貞

固守此，有將順而無匡拂，終必凶矣。非隨之咎，其

所以隨者非也。夫人臣隨君，心必有孚，以誠相通，

而非希寵，即象所謂元亨也。事必在道，以正相得，

而非迎合，即象所謂利貞也。如此則深明隨之時

義矣。以明而隨，隨所當隨，其獲宜也。何咎之有，故

隨一也。而誠僞義利之介甚微，不可不明辨而慎

行之也。

九五孚于嘉吉。

五中正。二亦中正。相應相信。是孚于嘉也。五爲君位。其隨更難。自以爲是。則不能盡物之議。中無所主。則或至受人之欺。故欲其孚嘉。廓然大公。一無所係。但擇善而從之。隨善非隨人也。如此則不失人。亦不失己。交遍天下而有功。吉莫大於此矣。此人君之隨道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爻皆上係。至五而極。上無所係。返而係五。位處危

疑。則從之不可不專。而結之不可不固。故拘係之。又從而維之。終身不解也。昔者文王三分有二。而拘係於紂。恪守侯度。祭其封內之山。其固結於神者。正以固結於君也。所謂乃從維之者乎。隨不貴係。有時用係。道不可以一端盡也。

巽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卦自泰變。乾變巽而弱。坤變艮而止。不能事。事。故泰壞而成蠱。今欲治之。必反其道。巽復乾。艮綜震。故元亨。用乾也。健以起其弱也。利涉大川。用震也。

動以振其止也。先甲後甲，兼用乾震也。甲，乾也。乾納甲也。先甲三日，先乾三卦也。先乾三卦爲震。後乾三卦爲艮。艮陽終則震陽始。乾行不息也。任天下之事者，用其震動以符乾行，盡變巽止之習，則永無蠱矣。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後天之卦，艮巽與乾坤易位。是父母老而子用事。故諸爻皆幹蠱也。初柔而能幹者，蠱未深也。父子一體，子能幹則父無蠱矣。故人樂有子也。夫蠱而後幹，則事危，恐傷親之志，則心亦危。然終能幹之。

則考无咎，而子亦无厲矣。故吉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二與五應，六五柔尊，有母象焉。二剛承之，是幹母之蠱也。婦人之性，可以情感，而難以理爭，可以潛移，而難以顯正。故不可以剛爲貞，委曲調和，巽以行權，而後有濟也。其不貞也，乃所以善爲貞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九三重剛而不中，更張無漸，未免顯親之過。故小有悔，然終能幹之，自无大咎。若悔而不幹，則其咎大矣。故詳言之，使人審其輕重，不可避小悔而罹

大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六四重柔而不中。憚於改作。其蠱愈多。是不幹而反裕之也。夫其裕之也。必借口於不顯親過。而不知往而有事。則已壞之緒。觸處呈露。無往而不見吝也。所謂欲蓋而彌彰者乎。君子觀象而玩辭。寧爲三之悔。無爲四之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六五以柔居剛。又能得中。故其幹蠱也。張弛得宜。急徐合度。不露更張之迹。惟見繼述之善。其父不

惟无咎。且用此以有譽矣。補其過而不失其名。子之於父。臣之於君。皆當如是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五居尊。故爲王。三互震。故爲侯。上在其上。故不事。巽爲高。艮爲山。上在艮上。故高尚也。蠱當有事之時。家事責之子。國事責之臣。上高無位。身在事外。故王侯之事。有不事者焉。夫其不爲王侯之事者。有更高於王侯之事者也。天下之蠱。有事蠱。有心蠱。事蠱在一時。心蠱在萬世。上以事外之身。抱道而處。高風介節。立懦廉頑。不治事蠱。而治心蠱。不

治一時之蠱而治萬世之蠱。是以事爲事。上以不事爲其事也。不事之事。更高於事。其尚之也宜哉。


兌下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親往治之曰臨。二陽進而臨陰。臨以德也。四陰下而臨陽。臨以位也。震故元亨。坤故利貞也。天有四時以備四德。元亨利貞是也。臨人者必法天。故仁以育之。用元亨也。義以正之。用利貞也。既明於天之道。又必明於天之運。陰陽消長是也。臨二月陽

長不旋踵而八月陰長而陽有凶矣。夫八月有凶。未至於八月。尚無凶也。無凶而憂其凶。至於八月而所以備其凶者預矣。將天運亦可轉也。以天道立人事之極。又以人事挽天運之窮。則世常治而不亂。臨民之極則也。

初九咸臨貞吉。

咸感也。初陽在下。前臨四陰。無位而臨人。不能強其服也。必有所以感之。初九剛正。故感以正。心正則人信。身正則人從。以正相感。臨之貞也。人無不應則吉矣。所謂正己而物正者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二初同德故亦咸臨而有不同者。初以正感二以
中感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以中相感。人無不應。
故吉。執其中以用於民。則无不利矣。不言貞者。中
則未有不正者也。觀上二陽。中正以觀天下。臨下
二陽。中正以感天下。位異而道同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三當兌口。以言悅人。故曰甘。互震知懼。故憂也。柔
不中正。逼近二陽。德不及而位過焉。憂其不服也。
爲甘言以悅之。故曰甘臨。以言悅人。何利之有。然

彼則既憂之矣。但勉修德以實其言。則可以无咎。
善善欲長之意也。

六四至臨无咎。

四陰虛。本不足於誠。幸以柔正下應剛正。略勢分
以相與。其情意懇至。故曰至臨。不爲甘而務實。革
薄從忠。去文返質。四有之矣。故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五以柔中下應剛中。知其賢而任之。是不自用而
取諸人也。明目達聰。合天下之智以爲智。乃大智
也。大君之宜。莫先於此。所謂聰明睿知。足以有臨。

者與。

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土厚載。變艮厚終。故曰敦。上居臨終。積累其德。以至於厚。因以其德化民使厚。故曰敦臨。民德歸厚。吉孰大焉。敦則久而不敝。故无咎也。所謂敦思無窮。容保無疆者與。爻位不同。其道亦異。咸者臨之速也。敦者臨之久也。知者臨之明也。至者臨之誠也。甘者臨之賊也。備陳之。而臨之法戒昭矣。

坤下
巽上

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

卦象疊艮。門闕重複。有官廟之象焉。艮手巽潔。故爲盟。艮止。故不薦也。二陽居上。建中表正。四陰仰而望之。故曰觀。下之觀上。不觀貌而觀心。故上之示下。不以迹而以神。以迹示之。見者觀焉。不見者不觀也。隱微之內。相示以神。則深宮穆處。而天下皆見其心。此如宗廟之中。盥而未薦。默然無爲。而誠敬所孚。人皆顒望。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也。中庸曰。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又曰。篤恭而天下平。此之謂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艮少男。故爲童。初陰在下。是草野之民。安於顓蒙。如童子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小人之常。何咎之有。若君子則必觀政而知德。今日之所以觀君。卽異日之所以觀民也。亦由之而不知。是可羞矣。六爻之內。三言君子。所望於君子者大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

艮爲門。坤闔戶。閉門而觀。故曰闕。柔正故女貞也。二五正應。能觀五者。宜莫如二。二以重柔不能進而觀光。株守於內以闕外。乃女子之貞。非君子之所爲也。聖德溥博。王道蕩平。拘儒淺識。蔽於一隅。

見其小而不見其大。不亦吝乎。

六三。觀我生進退。

我生。一生所行也。三柔居剛。故欲進。互艮而止。又欲退。在巽之下。進退不果。故觀也。王申子曰。君子進退。常觀乎時。今不觀時而觀我生者。九五中正而不待觀。但觀我所行。以爲進退可也。張振淵曰。士人所學。旣成則進而觀光。以翊聖明。其或才德未足。則退而修其所以進之具焉。不苟且以赴功名。君子之所爲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坤爲國。艮輝光。五爲王。四近而相得。故爲賓。九五中正。以觀天下。禮樂文章。燦然明備。國之光。皆君之光也。四能近光。道德之輝。得於親炙。非若初之童二之闕也。明艮際會。宜進而不宜退。出其所學。以賓興于王朝。則得行其道。乃君子之利也。以下觀上。惟四得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中正。爲下所觀。以互艮體。心止於內。不觀人而觀我。以爲下觀而化。由我生也。必返觀內省。一生所爲。無時不求其中。無事不合於正。不責人而

自治。君子之功也。凡有位之君子。皆如是觀。而後无咎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無位。非人所觀。進退已定。亦不必自觀也。上有大觀之君。下有觀化之民。故不觀己而觀人。常觀吾君所爲。果能中正否也。常觀吾民所爲。果能孚化否也。忘其身以爲國。君子之公也。凡有德之君子。皆如是觀。而後无咎也。重望於君子者。以卦時陰盛。陽一失道。勢必成剝。故欲君子憂盛危明。觀小人而化之。乃無孚剝之咎也。其意遠矣。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卦象頤。四爲梗。嚙而合之。故曰噬嗑。互坎爲陷。震坎艮皆木也。陷於三木。獄象也。天下之患。皆生於間。家國之內。讒邪間之。宇宙之內。頑梗間之。如頤中有物而不合也。卦德離明而震威。明以察其間之情。威以除其間之弊。如噬頤中之物而去之也。間去則噬嗑則亨矣。讒邪去而恩誼通。頑梗去而政教通。故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而尤利用之以治獄。凡獄皆因兩造不合而成。彼其所以不合。

亦必有以間之。用其明威。以去其間。則合而不爭矣。欽恤五刑。以全民命。亦致治之要務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震爲足。初在下。是趾也。震爲木。校象也。履校。以足受校如履也。滅趾。遮沒其趾也。僅滅趾。校小也。初方欲動。其惡未甚。前遇艮。卽止之。止惡於初。而用輕刑。所謂小懲而大戒也。受刑與用刑者。俱无咎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二重柔。去肺遠。故爲膚。互艮故爲鼻。膚易噬。齒入

周易卷之三
深所噬之膚。掩噬者之鼻。故曰滅鼻。以中正之德。治易服之人。一訊而深得其情。無濫刑久繫之咎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柔近肺。故爲肉。離日炙之。故腊也。肉久味變。故遇毒。此治陳獄而遇疑難也。或謗之。故小吝。三柔居剛。不競不絀。以求得其情。則沈寃雪。而久繫釋。故无咎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剛居柔肉帶骨。故曰肺。離火薰之。故乾也。坎爲矢。

其中爻金也。坎爲禽。離射之。故噬肺而得金矢。骨中有鏃也。乾肺難噬。以喻用獄者搏豪強。治貴近也。惟官惟貨。兼有之焉。故貴剛不畏勢也。又貴直不徇情也。四得金矢。能剛直矣。然結怨強禦。恐有反覆。必其難其慎。以求至當。固守其法而不爲人所搖奪。斯國梗去。而身名亦全。故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五質柔。故爲肉。在離上。故乾也。噬乾肉者。治已成之獄也。金卽矢也。五得中。故爲黃。得黃金者。不用剛而用中也。用中則得當而貞矣。然五之心猶有

厲焉。惟恐失當。故厲。所謂欽也。哀矜勿喜。故又厲。所謂恤也。如是則刑期無刑。雖用刑而无咎矣。四艱而必貞。人臣執法之義也。五貞而猶厲。人君法外之仁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卦上爲首。離木科槁。校象也。何。與荷通。施校於首。故荷之也。坎爲耳。滅耳。校厚可知也。上明極而剛不中。明至於苛察。剛至於暴戾。用重刑以示威。而無欽恤之心也。自古酷吏未有能善終者。故受刑與用刑者皆凶也。二治易而有功。三治難而無害。

四守剛以伸法。五用中以恤刑。初用輕刑而寡過。上用重刑以惟災。類觀之。而用獄之道思過半矣。



離下
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有其文曰賁。卦自泰來。坤上之陰入乾中而成離。柔來文剛也。乾中之陽居坤上而成艮。剛上文柔也。柔文剛者。文之以明也。設誠致行。而恩明誼美。則德盛禮恭。事無不亨矣。剛文柔者。文之以止也。謙讓巽順。而止而不過。則和而以禮節之。小事皆利有攸往也。君子無小大無敢慢。故文剛文柔。

常相濟以爲功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卦下爲趾。互坎爲車。艮止。故舍也。初應四而比二。二賁主而互坎。欲以車賁初焉。初以非應。故舍之。而徒行。徒行則其趾辱矣。而初以爲是。乃所以賁其趾也。以德義爲華。不以富貴爲榮。可謂知所賁矣。

六二。賁其須。

三至上有頤象。二附之。故爲須。二者柔來而文剛者也。柔之文剛。非有加於剛之外也。附剛而生。隨

剛而動。凡所以美儀容。飾觀瞻者。皆以賁剛。非以自賁。如人之賁其須。實以賁其頤也。是故文不虛行。必有其質。無質而強爲文。非君子之文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九三重剛。上下二柔。比而文之。故賁如。又在坎中。光華潤澤。故濡如。文之盛也。然柔能潤剛。亦能溺剛。譬之坎水。能濡亦能陷也。若文盛而至於滅質。則溺而不返矣。故欲三之長守其剛正也。胡炳文曰。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爲潤澤之濡。不爲陷溺之濡矣。故吉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四三相比。剛柔互文。故皆賁如。然四入艮體。文明將止。賁道變矣。變異爲白。故皤如。外事緣飾。而心存樸素。尚文尚質。相持而未有決也。白馬翰如。謂初也。二互坎。以車賁初。四互震。以馬賁初。初應四。故舍車而乘馬也。震於馬爲鼻足。白蹄也。又爲的。顙。白顙也。翰如。疾行也。初乘白馬。與皤如者有同心焉。翰如而來。欲助四也。四能信其匪寇。而與爲婚媾。則同心一德。尚質之志可決矣。當流俗波靡之口。而欲以身挽。必得與世異趨之人。相助爲理。

故欲四之堅於自信。且善於用人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五艮中。山之半。故爲丘。震竹葦。艮果蓏。是園也。變巽爲女工。爲白。是帛也。五正爲束。爻數五。故爲束帛。戔戔。幅有制也。五艮體而得中。善於止者也。厭世之好文者。逐末而忘本也。崇奢而失儉也。故賁于丘園。務農桑也。束帛戔戔。從樸素也。當文勝之日。而敦本尚儉如此。或譏其陋。故有吝焉。然要其終而計之。民生厚而風俗淳。天下之吉。莫有大於此矣。故治貴審所尚也。

上九白賁无咎。

上艮之終止之極也。盡去其華。至於無色。故白也。白非賁也。而以為賁者。質勝之時。以文為賁。文勝之時。以不文為賁也。減後起之數。而還於太素之初。純白之光輝。視五采之彰施。更勝矣。故曰白賁也。雖質勝而非野。何咎之有。推而言之。聖功惡文之著。而至於不顯。王道救文之敝。而歸於尚忠。皆白賁之意也。其旨遠矣。

 艮上 坤下

剝不利有攸往。

利下疑
脫有字

五陰盛長。一陽消蝕。故曰剝。小人害君子也。君子之去小人也。明聲其罪。與眾棄之用。夫也。小人之害君子也。萋菲浸潤。以浸蝕之。使日消月削。而不自知。用剝也。不利有攸往。為君子謀也。小人道長而君子孤。不可以有所為。亦不可以輕於去。安坤之順。守艮之止。巽言晦迹。留其身以待天行之復。則今之不利攸往者。即異日之利有攸往者也。豈止全身遠害已哉。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剝之為卦。純坤剝重乾也。上乾廬也。陰所庇也。下

乾牀也。陰所安也。初在下而先剝。是剝足也。剝足者。意不在於足也。欲剝牀而先足。是剝牀以足也。小人之害君子也。先於所忽而易。搖者中傷之。使漸至於陷溺。亦猶是也。貞與楨同。牀幹也。足壞則幹傾。是剝小以蔑大也。至於蔑貞。則牀圯而剝者亦失所安。故君子與小人俱凶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陛也。在足與身之間。所以辨別上下者也。剝牀以辨者。先剝足。次及辨也。小人之害君子也。亂其紀綱。壞其名節。使其不能自白。亦猶是也。辨剝

則幹愈傾矣。事與初同。故凶亦同也。

六三剝之无咎。

三在陰中。獨與陽應。是小人而保全君子也。當剝之時。君子不能相救。惟小人能救之。同爲小人。同剝君子。而獨於剝之中。陰行其救之意。則羣小不疑。而君子實受其福。許以无咎。不沒其善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六膚。牀簣也。四變離。華而皖。有簣象焉。三當牀身。四在其上而剝之。故剝以膚也。膚者蒙牀者也。蔽其上而陰蝕之。惟此剝爲最甚。不言蔑貞者。膚蔑則

牀無餘矣。貞不待言也。蔑不止於貞。則凶更甚於蔑貞矣。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六陰長已極。再剝則無陽。聖人所不忍言也。故變詞以繫之。魚。陰物也。變巽爲繩。貫之也。坤。衆女也。艮爲門。爲闔寺。衆女在內。闔寺守門。宮人也。五陰尊有柔中之德。能不剝陽而順以承之。其率諸陰也。有如貫魚。其率以承陽也。如以宮人受寵。則陽利而已。與衆陰亦无不利焉。剝之則皆凶。順之則无不利。亦可以決所從矣。邱富國曰。遯。陰方長。猶可。

制也。故曰。畜臣妾吉。剝。陰已極。不可制也。故曰。以宮人寵畜陰之權在陽。則告陽以制陰之道。制陽之權在陰。則告陰以從陽之道。其委曲爲君子謀也如此。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艮爲果。陽爲碩。在上獨存。不食也。坤爲輿。一陽庇五陰。廬象也。碩果不食。則有復生之理。天心之仁也。君子當亂世而獨存者。似之。夫世亂則民愈思治。故君子必爲人所愛戴。有得輿之道焉。然小人之性。怙終不悛。或惡其上。併其廬而剝之。亦事之。

所有也。君子而得興，必與小人俱安。小人而剝廬，則失其所庇，亦無以自存矣。五示貫魚之利，上言剝廬之災，欲小人之自擇也。其為小人謀者，正所以善為君子謀也。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剝上返下曰復。碩果不食，入地重生，故亨也。真陽既復，出剝入坤，而不為陰傷，故无疾。臨長泰來而不為陰阻，故无咎。其所以致此者，有道焉。乾坤坎

七日疑五日訛

離之外爻數三百六十，故一爻為一日。乾初變垢，七日成剝。陽失道也，必反而復其道。歷坤六位，至七日而乃復。天行如是，人亦宜然。陷溺雖深，而天性不蝕，是无疾也。正人一進，則多士彙征，是朋來也。私欲去而天良發，小人退而君子進，亦反而復其道也。至於既復，充其天良，以達於庶事，羣賢協力，以行先王之政，人之利有攸往，乃天運之所以亨也。故復之為道，天與人交致其功者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陽動於初，復之最先者也。在人心則為不遠之復。

周易通義 卷之三
一念初動。心卽知之。知其不善。卽止不動。失未遠而已。復則不至於悔矣。不善之念皆止。是復於元善之初也。吉孰大焉。

六二。休復。吉。

六二。虛中。天良內涵。比初而能下之。是親師取友。以成其德也。切磋觀摩。惡念潛消。善心日生。事不勞而功倍。復之休美者也。初能克己。二資於人。功不同而復同。故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三。不中正。處動之極。復而不固。故頻復而頻失。夫

復而頻失。此危道也。然終歸於復。則雖危无咎矣。勸遷善也。

六四。中行獨復。

四。在羣陰之中。下與初應。是與衆俱行。而獨從善也。外不立異。中不苟同。則獨往獨來。而毀譽禍福。非所計矣。故不言占。堅獨復之志也。

六五。敦復。无悔。

五。得中。故能復。坤德厚。故敦也。以其虛明。內守其中。自覺其失而復之。旣復矣。又積之以至於厚。一復而不再失。故无悔也。初知之明。五守之固。常有

休復之吉。永無頻復之厲矣。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六陰終不返。故爲迷復。徐幾曰。位高而無下仁之美。剛遠而無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無改過之勇。是也。迷復如是。天怒人怨。必有災眚矣。震帥坤衆。故行師。坤爲國。震其君也。十年。坤數六也。迷復之人。尤不利於行師。兵連禍結。不能自反。終必大敗。害其國。以及其君。至於十年。而未有已也。上六爻詞。與彖相反。出入无疾。而兼有災眚。朋

來无咎。而凶及君國。七日復而利往。今則十年而

不克征。皆由一念之迷。以至此也。戒之哉。

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震應乾動。以天曰无妄。震故元亨。艮故利貞也。天心復而无妄。所謂誠也。誠無爲而天動者。元之亨也。無爲而動。動而無動。故其元亨歸於利貞。天之命也。賦於人而爲性。亦至誠而无妄。感物而動。乃誠之通。卽元亨也。通無不復。動歸於靜。卽利貞也。性與命符。人與天合。无妄之正也。自人以心與其

間乃以意之不欺爲无妄。此无妄之次而非其正也。惡意之動而強止之。以心制心。自謂无妄。皆性之眚也。又无妄者爲主於內者也。知惡動之非正。又以其心逐物而求无妄。則憧憧往來。終無利焉。是故天之无妄易。人之无妄難。必盡去人心以復其性。率性爲道。動以天。而我無與焉。則其靜無眚。其動非往。而无妄之正得矣。正與匪正。其辨甚微。不可以不察也。

初九。无妄。往吉。

初九。剛自外來者也。坤一索而得震。震初卽乾初。

也。故震之動。乾動也。人之初心。不雜後起。率性而出。其動以天。亦猶是也。以此而往。肆應咸宜。而爲主於內者。不遷。故吉也。

六三。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震動巽入。耕也。震稼艮手。穫也。二在地上爲田。菑畲也。人之有妄。皆生於望。耕而望穫。菑而望畲。不惟穫畲之願皆虛。并耕菑之功亦曠矣。二以中虛無心而動。未嘗不耕。不耕而望穫也。未嘗不菑。不菑而望畲也。雖往而有不往者存。故利也。必如是而後利往。其不宜輕往可知矣。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震艮合離。故爲牛。巽繩。故繫也。震動。行人艮止。邑人也。三震體。亦无妄者也。時位所值。未能中正。故事出意外。有如行人得牛。而邑人災者。是无妄之災也。无妄之災。本不當有。然必謂无妄不當有災。是又妄之萌矣。故耕穫菑畲。爲善得福。君子無期望之心。行得居災。爲善未必得福。君子無怨尤之念。盡其在我者而已。所以純无妄之功也。

九四。可貞。无咎。

四入乾體。互巽爲命。互艮爲止。是天命止於人心。

也。故可貞固守之。安所止而不動。非不動也。動而不失其所止。則靜固靜。動亦靜。而無偏靜之咎矣。初往吉。行所當行也。四可貞。止所當止也。二行而不流於功利。四止而不淪於虛無。皆无妄之正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九五。中正應二。中正本無疾也。而有疾者。係於應也。但有所係。卽性之累。變坎心病。故疾也。係於私者。妄疾也。當藥之去其妄也。係於理者。无妄之疾也。故勿藥。不以藥生妄也。化其有意入於無心。應而不係。則勿藥而自愈矣。是勿藥卽藥也。孟子曰。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此之謂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剛極无妄者也。以應六三。見行人之得也。於是心動而欲行。蓋將以无妄有爲也。一有行念。卽是眚起。不動以天而動以人。以眚招災。何利之有。故行不可不慎也。六爻之詞。上下異義。下震應乾。宜行者也。初往吉。二利往。皆行也。三當行而忽止。故有災。上乾互艮。宜止者也。四可貞。五勿藥。皆止也。上當止而欲行。故有眚。皆不與天合故也。是故人之无妄。法天而已。天之爲道。元亨利貞是也。守

天之性。靜而無靜。動而無動。順天之命。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其動而行。天之元亨。其靜而止。天之利貞也。一參以人。則天命不佑。慎之哉。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止而養之曰畜。以巽畜乾。陰畜陽也。故曰小畜。以艮畜乾。陽畜陽也。故曰大畜。艮止。故貞。兌口在外。不家食也。震木行於兌澤。涉大川也。以大畜人者。非智取而術馭之也。必有德以服之。故利於用。艮之貞。已守其正。止而不遷。故人服其正。止而不往。

也。既已止之。則必養之。接之以隆禮。予之以厚祿。使天下之士不食於家而食於朝。則賢人樂爲所止。故吉也。既已養之。又必用之。資其大才以濟大事。使賢人之在位者。皆得因吾之養以養人。則我收得人之慶。人快大道之行。并忘其爲止矣。此大畜之利也。

初九有厲利已。

初與四應。而不同道。貶其道則自失。守其道則起爭。往而上進。必有厲焉。不如其已也。已而不進。則身全而道亦全。故利也。

九二輿說輶。

二與五應。而不同道。故乘輿而往。中道而說其輶。暫止而不進也。相時而動。寧需勿躁。出處之正也。大畜初二與小畜同。皆不受陰畜。故不進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乾爲良馬。互震而動。故逐也。三與上同道。引初二以並進。如良馬之相逐也。然四五有阻。故利於克艱。不可有易心。又利於貞固。不可有速志也。兌爲口。乾爲言。故曰教令之也。閑習也。震艮合離。爲戈兵。是衛也。閑輿利行世之具也。閑衛備周身之防。

也。如是則可以濟世。又可保身。故利有攸往也。初
戒其進。三喜其不進。三可進矣。又恐其輕進。君子
之難進也。如此夫。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大畜有二。曰養賢。曰止健。養賢之義。於彖言之。四
五兩爻。言止健也。震艮合離。故爲牛。艮少。故童也。
一陽橫亘於其首。牯象也。童牛而加以牯。則習於
牯而忘其觸矣。化其氣質以復其性。故元吉也。賈
誼曰。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渺。使民日遷善遠
罪而不自知。此之謂也。

六五。豮豕之牙。吉。

震爲決躁。故有豕象。爾雅云。豕子。豬。狹。豮。故豮豕
與童牛同義。皆言少也。牙。找也。艮爲止木。找象也。
豮豕善走。有牙以繫之。則止矣。天下之民散而未
有紀也。聖人有以繫之。制其田里。使戀其家。教之
孝弟。使戀其親。則重遷徙。而畏犯法矣。雖不能如
童牛之牯止於未萌。然有所繫而惡不得逞。則天
下可以久安。故吉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上九卦終。則畜成矣。健者皆止矣。賢者皆養矣。艮

馬相逐。王路蕩平。有如天衢也。亨通也。畜極而通也。小畜之上。君子猶不可以征。大畜之上。則不家食。與涉大川者。皆利有攸往矣。何驚疑之詞。言大畜之時。何以震之大塗。如天之衢之亨也。蓋喜慶之甚。若出望外也。

震下
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上止下動。頤之象也。山雷合離。離爲目。故觀也。頤中虛。故求實也。養不可以苟得。必貞乃吉。養以正也。所以考其正不正者。於已取之而已。觀已之所

養者。養性乎。抑養形乎。養性者。食道。利用止自飽。其德不必求於人也。養形者。食穀。利用動自勞其力。亦不可求於人也。養性而自求者。正。養口體而求人者。不正。貴觀之審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卦象離。故爲龜。龜之爲物。靈而不食。人之心。中亦有靈。而不食者。性是也。不內觀而見性。徒外觀而見食。於是棄義理之悅心。求芻豢之悅口。聖人立象以示之曰。是舍爾之靈龜。而觀我之朵頤也。不養性而養口體。又不自求而求人。宜其凶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經頸也。丘高也。人之食也。食於下則顛其首。食於上則拂其頸。六二陰柔不能自養。求養於陽。求初則顛首以頤於卑。求上則拂經以頤於高。而皆非其應。故征則有凶也。內無資身之策。外無相知之素。覲面求人。徒辱身而無得。深戒之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三與上應。拂經于丘頤者也。躁動不中。貪得無厭。以此爲貞。則必有凶。戒求人也。十年。坤數。艮止。故勿用也。十年勿用。爲上言之也。人而不廉。無所可

用。雖求之久。必峻拒之。設一用之。貪人敗類。必无利焉。深惡三之不能自養。且不能助上以養人也。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四居上位。養人者也。柔而應初。資於下以爲養。故顛頤也。二求人以自養。故顛頤而凶。四求賢以養人。故顛頤而吉也。四艮體而變離。艮爲虎。止於山也。離亦爲虎。文在外也。離目。故視。震足。故逐也。凡養人者。患其不明而自足。必遍察民隱。如虎視之眈眈。下而能專。廣給民求。如虎欲之逐逐。勤而能繼。則所施不窮。乃可以无咎。言養人之難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柔居尊位。虛中任賢。仰資上九以養天下。是亦拂經于丘。頤者也。養賢及民。人君之貞。居而守之。無事而民自靜。無欲而民自富。故吉也。若不用人而自用。欲有所創造而紛更。則以養民者擾民。利未興而害已著矣。故不可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陽剛在上。五仰賴之。天下之養皆由於已。故曰由頤。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已饑之。此之謂也。任大責重。必常懷危厲。乃吉。經綸之本在於兢業也。又必

竭其才力。平險阻以成治安。而後其職無忝。故利涉大川也。五不利涉而上利者。君不可喜事。臣不可懷安。各盡其道也。合而觀之。養德爲大。養體爲小。養人爲公。自養爲私。不自養而求人者。賤能養賢而爲人所求者。貴。六爻之吉凶。大約如此矣。故頤貴觀也。



巽下
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大過剛過也。巽爲木。爲長。爲高。木高而長。棟象也。本身奇而根枝偶。下陰爲根。其本也。上陰爲枝。其

末也。本末皆弱。故撓也。大過之時。四陽居中而過重。上下兩陰。材弱不能勝任。是屋之棟將撓也。大過之德。二五得中。而內巽外說。過而得中。則能抑其中強之弊。內巽外說。又將扶其顛而起之。以德濟時。而利有攸往。則過者亨矣。是以過人之才。成過人之功也。夫所謂過人者。奚以過於人哉。不自用其所過。則過人遠矣。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巽爲茅。又爲白。初在下。藉象也。凡物必有所藉。貴者藉用賤剛者藉用柔。民柔而賤。邦之本也。人君

之所藉也。不侮鰥寡。不廢困窮。撫其民而用之。如藉用茅。則任雖重而可勝。貴務本也。錢一本曰。枯者近之而回生。撓者應之而隆起。是爲藉茅之无咎也。

九二。枯楊生梯。老父得其女妻。无不利。

木近澤。故爲楊。陽過。故枯也。九爲夫。剛過。故老也。二雖剛過。而居柔得中。比初六而藉之。是收斂務本。以下交於陰。故楊枯而生梯。夫老而得女妻也。槁於上而下生。內燥而資柔。德以自潤。故無所不利也。彖之利有攸往。於二見之矣。

九三棟橈凶。

三四兩爻居卦之中。棟象也。三重剛而不中。原不可以任重。又舍初而應上。不務本而逐末。是自取凶也。彖之棟橈。三當之矣。錢一本曰。三遠初。柔無本。不可以自立。初不爲藉。上何能輔。可爲剛復自用者戒矣。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四剛居柔。又與初應。是剛不過而能務本也。與三相反。故不橈而隆。吉可知矣。然與上同體。若舍初而悅上。則進退無標而吝生矣。張振淵曰。卦惟二

柔。四得初爲藉。已成棟隆之吉。第初過於慎。而上以滅頂自雄。聖人慮其悞任也。故設有它之戒。其意遠矣。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五與二同象。二近根。故生梯。五近枝。故生華也。生梯則下滋而上亦潤。生華則外洩而內愈枯矣。此本末之辨也。男未室曰士。九五無應助也。婦已衰曰老。上六陰極而衰也。云无咎者。陰欲得陽。非陽之咎也。然亦非美矣。故无譽。一時之華。一時之合。終於無益。將過者愈過。弱者愈弱。而棟橈之凶至。

於不可救矣。是以君子貴務本也。而艱難之凶至。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如天譽一和之華下和之谷。入澤故過涉。陰終故滅頂也。才柔任重。說行不止。故有滅頂之凶。然爲公非爲私也。才不足非力不盡也。繫以无咎。易教也。禍福之與善惡相從。而有時相左。故善而得福。君子勉之。惡而得禍。君子戒之。或惡而得福。君子不以爲是。恐人之效之也。善而得禍。君子不以爲非。仍欲人之勉之也。置禍福於度外。惟爲善而去惡。此聖人之所以參天地也。



坎下
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陽陷陰中曰坎。獨坎言習者。坎險非德。習於險乃德也。中實故有孚。維繫也。尚合也。凡人之生。皆習坎也。性入於形。氣拘物蔽。是內坎也。形入於世。境阻時艱。是外坎也。然拘蔽雖甚。而天性常存。艱阻雖多。而所性不易。是坎中有孚也。顧性本無爲。能率性者。心也。故人之習於險者。必中實有主。以理收心之放。使不至陷溺而失其性。則四端之發。如泉之達。而內險出矣。故亨也。天下之性一也。我盡其性。必能盡人之性。如水之流。必有與之合者。則

所行有尚。而外險亦平矣。有孚。誠也。亨而有尚。自誠而明也。誠立而明通。聖人之心學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初在險下。柔不能出。習坎者也。未能有孚。而爲智巧以僥倖。其所以習而求出者。乃其所以入而愈深者也。其凶必矣。中庸曰。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避也。其斯之謂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一陽二陰。其勢不敵。故曰有險。君子孤而小人衆也。九二居柔得中。不與之爭。而求與相得。能得小

人。則險可出矣。然其所以求之者。卑以誥之乎。積其孚以化之而已。以至誠之道動物。乃君子之所求。而非求人也。小畜之五。富以其隣。亦猶是也。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往也。重坎。故曰坎坎。震爲木。枕象也。艮爲止。枕義也。三互震。動乎險中者也。動而來。內固有坎焉。往而之外。又有坎焉。其險甚矣。夫旣不可往來。則不往不來可也。事當萬難措手之時。且擇一可止之地而安焉。靜以俟時可也。若或妄動。必入于坎窞而不可救矣。戒占者勿用。以有所往也。屯之初

九。利於居貞。亦猶是也。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坎爲酒樽。簋。缶。震象也。震笑言。故爲約。二至五中虛。牖象也。四與五近。艱難之際。以忠信自結於君。故樽之酒。二簋之肴。器用瓦缶。皆可以享獻。不嫌儉素也。擇簡要之言。因君心之所明而投之。如六自牖而納約。不拘常格也。無事繁文。惟通其誠。不爲高論。惟啓其明。彖之孚亨。四得之矣。終可以濟險。故无咎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盈。高也。祇。適也。九五中正。濟險者也。天下之險。皆起於盈。我欲自高。人誰肯卑。高卑反覆。無由平矣。能不盈者。莫如水。水無高於坎之時。適與之平而已。流而皆平。則無坎矣。故上善若水。虛懷善下。而因物順應。物所自具之分。稱而施之。以求平焉。所往皆平。則無險矣。艱阻普濟。而無功可紀。期於寡過。故无咎也。不驕泰而絜矩。聖人之平天下。亦若是而已矣。

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坎色黑。變巽。繩。徽纆也。互艮手。故繫之。坎木堅多。

心。棘也。重坎叢棘也。上居險終。柔而不出。故有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之象。坎錯離。故三歲也。周官司圜。收教罷民。下罪一歲而舍。中罪二歲。上罪三歲。所以久繫之者。欲其悔罪思過。以得出險之道也。至三歲而不得。乃凶。自取之也。險不負人。人自負險。苟能得之。則未三歲而已出矣。徽纆叢棘。孰非造福之地哉。君子是以知習坎之義大也。

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火本無質。有所麗而炎生。心本無形。有所

麗而神發。其所麗者。不可不正也。麗於理則正。麗於欲則邪。邪則昏而塞。正則明而通。故必貞乃亨。此省察之功也。能省察者。必本於涵養。顧涵養難也。無主則空。有執則滯。日言養而未知所養者。果何物也。君子觀象以爲如畜牝牛然。坤爲牛。順也。離得坤中。故爲牝牛。純順也。人心之養也。專氣致柔。約情致和。和柔合而成順。日夜畜此純而無間。則靜止於順。無而非空。不言貞而自貞。動達其順。有而不滯。不期亨而自亨矣。故吉也。坎實性之誠。離虛心之明。明必麗正。以心復性也。所謂明明德。

也。又必養順以中致和也。所謂止於至善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在卦之初日出之離也。朝日初出羣動交作故履錯然言雜亂也。然事物有萬吾心則一敬以求其明使主一而無適則肆應而其明不昏故无咎也。聖人於離初言敬以明心學之本不外於主敬也。六二黃離元吉。

二在卦中日中之離也。以其得中故曰黃離所謂柔麗乎中正也。備中正之德而止而不遷則以坤之貞葆乾之元元善協於大中故吉也。書曰惟精

惟一允執其中黃離之謂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三在卦上日昃之離也。離中虛故爲缶。八十曰耋卦八畫耋數也。日有昃人有老不明其德則老而衰非欲及時行樂鼓缶而歌則憂死期將至大耋是嗟心爲形役哀樂失常凶可知矣。苟能緝熙於光明則不知老之將至無所謂日昃也。又何哀樂之有。故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四在昃後是日入而火用事也。互巽爲木又爲風。

風動火發故焚。火燃木燼故死。燼遇風颺故棄也。大明息而薪火繼。德不明而情欲生。不忍一念之貪。或徇一朝之忿。突如其來。焦火自焚。至於殺身喪名而不顧也。然來雖突如。亦必有因。若畜牝牛積其柔順。則焚棄之患。何因而至乎。故君子貴養勝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五在夜中。是次日之明將生也。涕淚也。離爲目。故出涕互兌口。故戚嗟也。人當夜半以後。良心復萌。故深悲其突來之焚。至於出涕深懼有死棄之災。

至於戚嗟。是變離之剛猛。而用坎之憂泣也。難忍之忿。遇悲則懲。無窮之慾。遇懼則窒。故出涕戚嗟。未有不吉者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此之謂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爲甲冑。爲戈兵。故出征。火屬禮。故有嘉。離乾體。故爲首。兌毀。故折也。離火戒猛。故不用剛而用柔。然道非一端。如上九之剛。明及遠。王者亦可用之。以出征。借其猛以威敵也。兵猶火也。夏官掌之。此之謂也。然雖用其剛。終必濟之以柔。但申明王章。以禮服其爲首者足矣。不必盡其醜類而獲之也。

如此則猛而不殘。乃無用剛之咎矣。是故易之爲道。陰陽剛柔而已。坎水患弱。故行有尚。沈潛剛克也。離火患強。故畜牝牛。高明柔克也。坎坤得乾。故用乾剛。以陽主陰也。離乾得坤。故用坤柔。以陰濟陽也。乾坤位而體立。坎離交而用行。天人之道皆如是矣。

